

東海大學社會學系「短期講座教授」聘請辦法

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加本系與國內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系所的學術交流，增益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的學習與研究效能，特制訂短期講座教授聘請辦法。
- 第二條 短期講座教授的聘請，以教授和研究員做為主要對象。每學期由系邀請來校駐講。時間為五天(星期一上午至星期五下午)。
- 第三條 來訪教授由系安排住宿校友會館或招待所。社會學系除了支付來訪教授的住宿與交通費外，也將支付新台幣兩萬元做為講座津貼，並頒予講座教授獎牌，以為感謝。
- 第四條 講座教授將由系安排進行兩場專題演講，和一場以碩、博士班學生為對象的專題工作坊。工作坊時間以半天為原則。第一場演講將安排在星期一下午。
- 第五條 講座教授須安排兩個半天的會見學生時間，辦公室由社會學系安排提供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將與來訪教授進行茶敘，和各種非正式的討論，以達到學術交流的目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